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之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

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 172 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碧 華